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眼鏡產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分配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合共11,024,000港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3,937,000港元。董事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1港仙，合共約21,285,000港元。有關股息將以現金支付，將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而本年度保留溢利餘額則約36,706,000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股東儲備約為58,98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6%。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25%。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各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重估，與賬面值比較，重估產生盈餘約1,11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年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69,850,000港元，以提高生產力。有關購入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7頁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 報告

(續)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顧毅勇 (主席)

顧嘉勇 (副主席)

顧伶華

曾永良

張超雄

陳智樂

馬秀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87(1)及90條(就顧毅勇先生之情況而言)，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顧堯棟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而其餘所有董事則繼續留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張超雄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辭任)及顧伶華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輪任期為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陳智樂先生及馬秀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輪任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兩年，其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顧堯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盧華基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其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李廣耀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黃志文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向本公司簽訂確認書，確定彼等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年內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	年內沒收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馬秀清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500,000	—	(200,000)	—	300,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1,850,000	—	—	(500,000)	1,350,000
		2,350,000	—	(200,000)	(500,000)	1,650,000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前之收市價為2.45港元。

組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董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1)	0.92
二零零四年—僱員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附註1及2)	3.50

附註：

1. 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2. 各承授人僅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後行使購股權認購彼所獲授購股權下股份總數之35%。餘額連同早前未予行使之結餘（如有）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後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1,6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6%。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為已發行股本之10%。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 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顧毅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	141,096,605	53.76%
顧嘉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	141,096,605	53.76%
顧伶華	—	137,359,382 (附註)	137,359,382	52.33%
曾永良	1,636,000	—	1,636,000	0.62%
陳智榮	1,526,000	—	1,526,000	0.58%
馬秀清	400,000	—	400,000	0.15%

附註：The Vision Trust最終及全資擁有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普通股137,359,382股，而The Vision Trust乃由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顧毅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嘉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伶華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2. 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董事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屆時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涉及釐定本身酬金。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購股權」一節。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段披露者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Fund	137,359,382 (附註1)	52.33%
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	137,359,382 (附註1)	52.3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38,177,382 (附註1及2)	52.64%
Value Partners Limited	20,532,000 (附註3)	7.82%
OCM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18,824,000 (附註4)	7.17%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UVI」) 由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 (「Marshvale」) 全資擁有。基於UVI於本公司之權益，Marshval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股份權益。Marshvale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全資擁有。基於Marshvale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HSBC Truste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股份權益。
- HSBC Trustee為The Vision Trust之信託人。The Vision Trust乃上述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於HSBC Trustee持有之138,177,382股股份當中，137,359,382股股份如上文附註(1)所述由UVI間接持有，而818,000股股份則由信託人持有。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Value Partners Limited由Cheah Cheng Hye先生控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ah先生被視為於Value Partner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OCM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由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LC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LC因而被視為於OCM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 報告

(續)

主要股東 (續)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百慕達公司附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載於第14至1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年內，執業會計師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基於與執業會計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其若干事務，故辭任本公司兩名聯席核數師之一。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之一。

年內，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本公司另一名聯席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留任本公司唯一核數師。除本報告披露者外，過往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有關續聘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